山东海事职业学院 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14〕17号),《山东省普通高校新疆西藏和青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14〕43号)和山东省《本专科生励志奖学金资助规范》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资助奖励对 象为我校全日制二、三年级高职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的资助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二、三年级高职学生中品学兼优、 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学生。

第三条 励志奖学金的名额由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给 我校的指标按规定比例分配到各二级学院(部)。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励志奖学金的资助奖励额度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六)申请励志奖学金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有一项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30%(含30%),另一项位于前50%(含50%);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50%(含50%)。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无违纪处分、无挂科。
 - (七)上一学年度参加志愿者活动时数累计不少于50小时。
 - (八) 无恶意拖欠学费现象。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资助奖励对象除了符合第前七条的要求外,还应满足: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西藏自治区或青海海北藏族自治州,民族为少数民族。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同一学年内,获得励

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和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其他类励志奖学金。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与实施工作。 每学年初根据上级通知文件为二级学院分配名额,学生根据本办 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班 级评议小组提出申请,并递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或《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 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由班级评议小组 提出初步推荐名单,提交二级学院评审工作组进行审查。

各二级学院在认真评选基础上,结合学生综合成绩排名,提 出我校当年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公示3天无异议后, 连同材料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查汇总后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20日前,学校将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审批汇总表报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汇总报省教育厅。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学校需对市财政拨付的奖学金加强管理。

第十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 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

发放工作,确保励志奖学金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档案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励志奖学金资助档案,分年度存档备查。 学校资助管理部门保存的档案包括:

- 1. 国家和省级教育部门、财政部门下达的通知文件。
- 2. 二级学院提交的汇总材料。
- 3. 审批报告、学校公示文件表彰文件。
- 4. 上报省或市级资助管理中心的汇总材料。
- 各二级学院保存的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学校下达的通知文件。
- 2. 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
- 3. 班级提交的推荐材料和汇总材料。
- 4. 评审记录和公示文件。
- 5. 推荐学生的汇总材料。